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退任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致其股東(「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7至20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udl.com.hk>)之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1
2. 修訂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3. 擬採取之行動 .....	3
4. 責任聲明 .....	4
5. 推薦意見 .....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7



執行董事：  
黃國敦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蔡宏圖先生  
麥明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退任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修訂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 2. 修訂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該通函所提述，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梁致航先生、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謝美霞女士、黃國敦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寄發該通函後，本公司已宣佈董事會之下列變動，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a) 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b)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c) 鄭毓和先生、蔡宏圖先生及麥明銓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梁致航先生、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之辭任，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第2(a)、(b)、(c)、(d)、(g)、(h)及(i)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鄭毓和先生、蔡宏圖先生及麥明銓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願意重選連任。因此，除建議重選黃國敦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為董事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額外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鄭毓和先生、蔡宏圖先生及麥明銓先生為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a)至2(i)項決議案將由下列第2(a)至2(e)項經修訂決議案（「經修訂決議案」）所替代：

2. (a) 重選黃國敦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蔡宏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麥明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敦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之簡歷及其他詳情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二。鄭毓和先生、蔡宏圖先生及麥明銓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 3. 擬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經修訂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黃國敦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鄭毓和先生、蔡宏圖先生及麥明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而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dl.com.hk>)。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該通函一起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乃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特別注意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亦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按上市規則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提供有關詳情，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負上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誤導成份。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經修訂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董事將行使彼等所有股權(如有)之投票權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膺選連任之新委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鄭先生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彼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

鄭先生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彼曾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及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可經不時修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個人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蔡宏圖先生(「蔡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港口及公共事業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可經不時修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蔡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個人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麥明銓先生(「麥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Guangzhou Yuegou e-Commerc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專注於建設及經營副食品跨境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以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財務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前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審計部門工作。彼持有曼徹斯特都會大學之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可經不時修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麥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個人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麥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茲提述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誠如該通告所載，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供其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茲補充通告於該通告內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a)至2(i)項決議案將由下列第2(a)至2(e)項經修訂決議案所替代，該等決議案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該通告所載之其他決議案將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黃國敦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蔡宏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麥明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除上述經修訂決議案外，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編製以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上述經修訂決議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dl.com.hk>)。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該通函一起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乃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3. 尚未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表格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倘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已按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應注意：
  - (i) 如並無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之指示（如無作出指示，則由受委代表酌情決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上述經修訂決議案）投票。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結束時間」）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並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結束時間後方交回，或於結束時間前交回但並未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受委代表將無效。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股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上述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5. 股東應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補充通告所載之經修訂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